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6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凌梓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5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凌梓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偽造之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新昇投資公司收據（其上載有偽造之「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敏暉」之印文及「陳冠宇」之署押各壹枚）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凌梓筌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等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第5至6行補充更正為「在超商列印並偽造其上有『新昇投資股份有

01 限公司』、代表人『吳敏暉』之印文及經辦人『陳冠宇』之
02 署押之收據」等語，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1至12
03 行補充更正為「『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敏暉』及
04 『陳冠宇』」等語，並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
05 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
06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
09 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0 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1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12 其法律效果為「應減輕其刑」，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3 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4 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
15 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16 法律效果則為「得減輕其刑」。經比較後，修正前詐欺犯罪
17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對被告較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8 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9 規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1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2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被告與
23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在收據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
24 為，均為偽造該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後復由被告持以
25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26 不另論罪。

27 (三)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德旺國際」（或稱「天龍特
28 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生活先知布魯斯」及本案
29 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30 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2 (五)刑之減輕：

03 1.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04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05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06 理時均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又其自陳本案
07 未獲取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45頁），且卷內亦無積極證
08 據可認被告有獲取報酬，應仍合於上開減刑規定，爰依同條
09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0 2.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
12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
13 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
14 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
15 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
16 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
17 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
18 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
19 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
20 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
21 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
22 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
23 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
24 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
25 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
26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27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一般洗錢犯行，且無積極證
28 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業如前述，是就被告所犯
29 一般洗錢罪，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
30 其刑，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本案所涉犯行係從一重論
31 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雖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然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會一併審酌上情，附此敘明。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於本案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其行為實值非難；然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劉采玲調解成立（見本院卷第157至158頁之本院115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487號調解筆錄）之犯後態度、擔任詐騙集團之末端車手角色、本案面交財物之金額等情；並斟酌被告涉犯一般洗錢罪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減輕事由之情，有如前述；兼衡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已有多次詐欺經判刑確定之前科素行（詳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7至38頁），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禮儀師、月薪約新臺幣（下同）3萬多元、未婚、需扶養奶奶、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否認有取得報酬，而本案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此部分確已獲有任何犯罪對價，已如前述，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所明定。查扣案偽造之113年9月16日新昇投資公司收據（其上載有偽造之「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敏暉」之印文及「陳冠宇」之署押各1枚）1張，係被告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收據既已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均毋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01 重複宣告沒收，附此敘明。至被告用以連繫本案詐欺集團成
02 年成員之手機已於另案沒收，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
03 訴字第958號刑事判決可參，並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
04 第145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05 (三)至本案詐欺贓款，經被告收受後，已依指示轉交予不詳詐欺
06 成員收執，並無積極證據證明其為前開詐得贓款之最終持有
07 者，被告對此部分詐得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管領
08 權，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依修正後洗錢防
09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筆款項，併此敘
10 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謝亞寬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歆惠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葉燕蓉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